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8年9月10日

今(10)日蘋果日報A1版引據《壹週刊》報導，指稱「高檢署曾開會研擬將建請二審合議庭讓扁需付出重金才能交保，金額至少六億元」乙節，因與事實完全不符，特予澄清，以正視聽。

按陳前總統被訴貪瀆等案件即將宣判，該案判決結果如何以及是否會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及上訴後之實行公訴事務等節，本署本於職權自當予以關注並於職權範圍內預為因應。至於陳前總統將來會否交保或被繼續羈押，乃屬法院權責，本署無從臆測，更無前開報導所指「曾開會研擬將建請二審合議庭讓扁需付出重金才能交保，金額至少六億元」之事，媒體未經查證，逕為上開錯誤報導，實易引起社會大眾誤解，誠屬遺憾。為免以訛傳訛，爰特予澄清。